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21〕3303004号

关于《平阳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4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平阳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4次规划落实方案》（受理号：浙规备〔2021〕-000143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8号），现批复如下：

同意鳌江镇迎宾大道工程等项目使用《平阳县中心城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县级预留指标，落实后平阳县中心城区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增加3.5355公顷（落实到昆阳镇：0.4087公顷和鳌江镇：3.1268公顷）；并同意所涉及规划落实方案。

你市应督促平阳县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落实 批复

抄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阳县人民政府，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